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7171

一. 标题: 防冰和防雨-机翼前缘防冰笛型管端盖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BAe 146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2-0003 (2012 年 1 月 6 日颁发);

BAE 系统公司限制检查服务通告 (Limited Inspection Service Bulletin)

ISB . 30-025 原版, 2011 年 4 月 19 日颁发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有一个运营人报告了两架飞机机翼前缘防冰笛型管端盖 (Anti-icing Piccolo Tube End Cap) 缺失。这是在该营运人执行区域定检过程中移除翼尖时发现的。端盖的缺失会导致机翼前缘的外侧部分防冰效率降低, 将影响到沿翼尖方向大约25%的翼展部分。

在系统安全性分析 (SSA) 中, 将两个外翼防冰均失效并且没有给机组失效指示定义为危险级别。笛型管端盖的缺失不会给飞行机组相应的指示, 因此一个机翼的防冰能力降低也必须定义为危险级别。

这一状况，若不能被发现和纠正，会导致机翼前缘冰的积累或形成后溜冰，可能导致飞机在进近时的失速余度减小，同时滚转控制权限降低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笛型管端盖进行一次性检查。检查结果将用于确定合适的从维修审查委员会（MRB）程序引出的重复检查间隔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，根据BAE系统公司ISB. 30-025原版第2.C段的要求，检查防冰笛型管端盖。
- (2) 如果在本指令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防冰笛形管端盖缺失或损坏，在下次飞行之前，更换笛型管组件或根据批准的维修方案对笛型管组件进行维修。
- (3) 在完成本指令（1）段规定的检查后的14天内，按照ISB. 30-025第2.F段的要求，使用ISB. 30-025附录1中的报告表格将检查结果提交给BAE系统公司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1 月 1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1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